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0-012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9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9)。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2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9:15-15:00。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地点: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清海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7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8,915,6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3705%。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173名,代表股份4,915,6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120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8,82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2750%。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171名,代表股份91,6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55%。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代理人)共173名,代表股份4,915,6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205%。其中现场出席2名,代表股份4,824,000股;通过网络投票171名,代表股份91,695股。

5、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914,4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99.9980%;反对股数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2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914,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756%;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914,4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99.9980%;反对股数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2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914,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756%;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914,4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99.9980%;反对股数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2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914,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756%;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914,4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99.9980%;反对股数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2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914,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756%;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914,4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99.9980%;反对股数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2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914,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756%;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914,4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99.9980%;反对股数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2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914,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756%;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914,4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99.9980%;反对股数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2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914,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756%;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914,4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99.9980%;反对股数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2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914,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756%;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914,4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99.9980%;反对股数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2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914,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756%;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914,4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99.9980%;反对股数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2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914,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756%;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914,4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99.9980%;反对股数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2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914,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756%;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勇律师、邓迪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会议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见证法律意见

德恒02G20200246-00001号

致: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经办律师列席了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城西工业片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本所经办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所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口头证言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无任何隐瞒、疏漏,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3.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4.本次股东大会是否讨论未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本法律意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2.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本法律意见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

3.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

5.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经办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这些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登录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本次股东大会相关公告;2.查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3.现场见证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20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和登记办法等,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0年9月28日14点30分在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城西工业片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9:15-15:00。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清海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议案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一致。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验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2.查验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3.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签到表;4.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核对股东身份信息;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表及出席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共计17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8,915,6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705%,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共计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8,82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750%。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的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7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91,6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5%。

3.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17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915,6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05%。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经办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2.监督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投票、计票;3.查阅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汇总表及网络投票结果;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需要投票表决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其中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经办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股数58,914,4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99.9980%;反对股数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2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4,914,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756%;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58,914,4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99.9980%;反对股数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2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4,914,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756%;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股数58,914,4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99.9980%;反对股数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2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4,914,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756%;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股数58,914,4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99.9980%;反对股数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2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4,914,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756%;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股数58,914,4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99.9980%;反对股数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2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4,914,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756%;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58,914,4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99.9980%;反对股数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2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4,914,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756%;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58,914,4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99.9980%;反对股数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2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4,914,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756%;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58,914,4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99.9980%;反对股数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2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4,914,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756%;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58,914,4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99.9980%;反对股数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2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4,914,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756%;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同意股数58,914,4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99.9980%;反对股数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2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4,914,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756%;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股数58,914,4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99.9980%;反对股数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2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4,914,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756%;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会议主持人签名或盖章。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会议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

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2. 查阅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和决议;3. 本所经办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会议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会议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 _____

沈宏山

见证律师: _____

杨 勇

见证律师: _____

邓 迪

2020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105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9月28日,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通知,天齐集团将其持有的合计20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八宝街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天齐集团	是	131.25	0.27%	0.09%	否	否	2020-09-24	申请质押解除日	光大银行	自身业务需要
天齐集团	是	68.75	0.14%	0.05%	否	否	2020-09-25	申请质押解除日	光大银行	自身业务需要
合计		200	0.41%	0.14%	-	-	-	-	-	-

注: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天齐集团	488,106,149	33.04%	346,983,488	348,983,488	71.50%	23.63%	0	0.00%	0	0.00%
张静	76,679,865	5.19%	66,786,512	66,786,512	87.10%	4.52%	0	0.00%	0	0.00%
李斯龙	2,721	0.000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564,788,735	38.24%	413,770,000	415,770,000	73.62%	28.15%	0	0.00%	0	0.00%

注:上述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直接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天齐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6,12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3.5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69%,对应融资及担保余额19.82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34,898.3488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71.5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3.63%,对应融资及担保余额32.54亿元。天齐集团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天齐集团自有及自筹资金,其具有一定的资金偿还能力。

3、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0-018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药物临床试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品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商品名:拓益®,产品代号:JS001)联合化疗治疗复发性或转移性鼻咽癌的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国际多中心的Ⅲ期临床研究(以下简称"JUPITER-02研究")在期中分析中,由独立数据监察委员会(IDMC)判定达到了预设的主要研究终点。研究结果表明,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联合吉西他滨/顺铂一线治疗复发性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较吉西他滨/顺铂的标准一线治疗,可显著延长患者的无进展生存期。公司将于近期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及相关国家药监部门递交上市申请。

一、药品基本情况

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作为中国首个批准上市的以PD-1为靶点的国产单抗药物,获得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支持。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自2016年初开始临床研发,至今已在中、美等多国开展了覆盖十余个瘤种的30多项临床研究。2018年12月,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获得国家药监局有条件批准上市,用于治疗既往标准治疗失败后的局部进展或转移性黑色素瘤。2020年4月,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用于治疗既往接受过二线及以上系统治疗失败的复发/转移鼻咽癌的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受理。2020年5月,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用于治疗既往接受过系统治疗的局部进展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的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受理。2020年7月,上述两项新适应症上市申请已于被国家药监局纳入优先审评程序。2020年9月,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用于治疗鼻咽癌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突破性疗法认定。

二、关于JUPITER-02研究

JUPITER-02研究(NCT03581786)是一项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国际多中心的Ⅲ期临床研究,旨在比较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联合吉西他滨/顺铂与安慰剂联合吉西他滨/顺铂作为复发性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一线治疗的疗效和安全性。该研究由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徐瑞华教授担任主要研究者。JUPITER-02是全球首个开设并达成方案计划人组目标的抗PD-1单抗用于鼻咽癌治疗的随机对照关键注册临床。JUPITER-02研究实际入组289例患者,该研究的主要研究终点为无进展生存期(PFS),次要研究终点为总生存期(OS)、客观缓解率(ORR)、疗效持续时间(DOR)、疾病控制率(DCR)等。

近日,JUPITER-02研究由独立数据监察委员会(IDMC)判定主要研究终点的期中分析结果达到方案预设的优效界值。研究结果表明,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联合吉西他滨/顺铂一线治疗局部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较吉西他滨/顺铂的标准一线治疗,可显著延长患者的无进展生存期。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需完成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0-118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股东王晓岩先生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王晓岩	否	31,760,000	82.11%	4.82%	2016-6-21	2020-9-2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31,760,000	82.11%	4.82%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王晓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晓岩	38,678,205	5.87%	613,392	1.59%	0.09%	613,392	100.00%	38,064,468	100.00%
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77,035,746	11.70%	66,130,000	85.84%	10.04%	0	0.00%	0	0.00%
合计	115,713,951	17.57%	66,743,392	57.68%	10.13%	613,392	0.92%	38,064,468	77.73%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